

新世紀亞洲文學

女性小說系列

《你一直對溫柔妥協》是香港作家陳

虹影的代表作之一，也是不可多得的經

典作品。這部小說以溫柔的筆觸，從裏面

第一手的觀察著作為寫作藍本，反映了當代社會

一個時代的變遷。

# 你一直對溫柔妥協

SHE ALWAYS AGREED WITH YOU  
陳虹影著



I 247.7  
121

60475

# 你一直对温柔妥协

虹影著

新世界出版社

**新登字(京)13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一直对温柔妥协/虹影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4.10

(新世界经典文库·先锋小说系列)

ISBN 7-80005-254-0

I. 你……

II. 虹……

III. 中短篇小说—中国—当代—选集

IV. I 247.7

**你一直对温柔妥协**

虹 影著

新世界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万庄路2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4年10月第一版 1994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0千字 7.5印张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05-254-0/1.008

定价:7.20元

# 序

## 小议先锋小说

赵毅衡

先锋，日语称前卫，西语原也是军事术语，无非敢死队之类。

三种叫法都有股自恋自怜劲儿：敢为天下先，为王前驱。又是谁请你来着？

无怪乎圣人不为。

让我们别纠缠这名称的种种语意散射。先锋文学，是个文化范畴，处于文学光谱的一端，正如俗文学在另一端。如果某些先锋文学作品“紫外”到读不懂的地步，也无非象俗文学有的“红外”到不堪读的地步。

夹在两端之间，有各种纯度不同雅度有别的文学，大都色彩分明、安全可靠。

西人在脑门上量光谱，分文学为“高额”、“中额”、“低额”。要投票选美，还是非中额者莫属。

老听人说：今日时髦，明日黄花；今日先锋，明日可能就

殿后；今日被叫俗，哪天说不定请入殿堂；君不见关汉卿马致远躬践勾栏，今日奉为经典；说书平话，如今论著盈架。谁知三十年河东还是河西？

这种话我已经听腻了。我现在郑重地与这些人打个赌：我承认四百年前 1594 年莎剧是俗戏，今日奇雅难忍，但四百年后 2404 年，我绝对肯定鸳鸯蝴蝶琼瑶金庸，或《曼哈顿中国女人》成不了雅文学。不信咱们到时候一起来世上看！

这又是什么道理？中世纪的文化结构是金字塔式的，文类决定文化价值，许多作品的价值被其类属抬高或压低了。关汉卿为俗文学作家是因为十四世纪戏剧为俗文类。中国传统小说老是请出“有诗为证”，哪怕打油诗也能为小说之证，亦为一证。

而现代文化结构是并列式的：文类大体无高低之分，作品各负其责，变动范畴的可能性就很小了。《优利西斯》与《芬尼根守灵》已大半世纪，至今先锋味不减当年，再过一二百年怕依然如此。

先锋文学不是一种文类，而是不同文类的某些作品因共有某些品质而形成的集合。

这集合需要一定的文化条件为依托，因此，只有现代社会才有先锋文学。

自 1985 年以来延绵不断的中国先锋小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先锋小说“集合”。

因此，定义先锋文学，必然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作品本身的某些品质，以及文学所处文化环境。

这才说到点上。

第一点是不倦地实验以求创新，原创力是先锋作品的第一标记；

由此产生第二个特点：难，老是破坏读者已经熟悉的阅读习惯，永远在突破程式；

再由此，出现其社会学特点：它不愿考虑读者与市场，从而也缺少“可售性”；它鄙视俗众到了不惜损害自身利益的地位。反过来，也可以说，先锋文学（个别作品可能有例外）读者群到达“统计学上有意义”的比例，其先锋性很可能出现危机。

最后，其文化学特征：在走向市场经济的伟大进军中，标榜无市场价值，岂非逆潮流而动？的确，先锋文学与社会主流文化价值永远处于对立地位：主流价值取向趋利务实、中庸平衡、法律道德、安定团结；先锋文艺贵突破求新、过犹不及、颠覆（文本的）秩序、无恶不“作”。

不是所有的社会都能容忍这样一批文学的，只有当主流社会价值已基本确定，不再需要（所有的）文学艺术帮助作全民教育，趋利奔钱已是社会共识，大众传播已使文艺市场化，这样的社会可以把先锋派扔在边缘，不必动手打无行文人的屁股，反正这些人无法动摇“国本”。

如果俗文艺有了类似先锋文艺的反道德倾向，例如性与暴力，俗众欣喜，俗众组成的社会却要皱眉。因此此类读物，狂乱出格之余，必补以善报恶报，以正世风。道德说教的数量完全可视为作品“俗度”指数。

反过来，存在必合理。这样的社会可能也真需要一个关注语言，不计代价保持语言生命力的文学，不然广告与书摊在几年之内就能把一个有几千年历史的语言糟蹋得不成样子；这样的社会也真需要一个不计功利狂妄自大的文艺，不然社会价值观过于一致，大家齐心向什么看，油门一味踩下去……

不过先锋文学也负不了给社会刹车的责任。

只消看先锋文艺出现的时间，西方十九世纪末、日本五十年代末、台湾六十年代末……等等，大抵上，一个社会中产化、小康化的时间，是先锋派出现之时加 15（乘以时代系数、民族系数……）

这是文艺繁荣的标志？怕是相反。此时文艺明显分层分块，其中一部分被边缘化，无人问津，连“知识分子”也不看，除了时髦客、发烧友、大学生，以及大学教授（文学人人能懂我们就得失业，吁请大家同情）。

幸好，在几个语言大国文化大国，哪怕边缘也有足够宽度，有容得下几个先锋的角落。销行虽不大，倒也不至于揭不开锅。至于圈子之外的文名？那就真无自知之明了。

略可安慰的是，文学史是教授们写的，因此……

有一种酸足以腐蚀金色最纯的先锋文艺——媚俗，又称拙劣模仿。这种东西出现，说明先锋文艺的某一部分，某一方面，已受大众欢迎，有了市场价值。于是文坛群起效尤，象狼群扑向伤员。

危言耸听？先锋文学在中国才几天历史？至少我们已感到一些端倪：意识流、人称变换（有几个人称就变几个）、

蒙太奇等等，几乎已人人能写。

媚俗甚至能把一些批评家都“媚”过去。

有西方学者云：“看到某个第三世界国家出现媚俗，就明白那个国家在搞现代化！”

好个刻毒的文化帝国主义者！我找到此人想辩个明白，他双手一摊：“西方媚俗更多。（他边说边从书架上抽下一本《百年媚俗史》让我翻看，其中图片就够可怕的）中国非媚俗真先锋，你拿给我看嘛！”

我接受了这个挑战。中国先锋小说近十年的成果之富，经得起细读苛评。只是因为先锋小说与语言结合得特别紧，很难翻译，西方“汉学家”们也不甚了了。至今我编辑出版了两本英文的中国先锋小说集，得评语云：“真得忘掉我们心中关于中国文学的一切既成概念……这些早熟的青年作家正迫使全世界承认。”

于是有人笑了：“中国读者和批评家都不认帐，谈什么走向世界！”

这些人不知道，文学口味是跨国界的，爱吃鱼者宁弃中国熊掌而食进口鳟鱼。琼瑶迷宁读法国萨冈不读中国先锋小说。

因此我完全没有拿外国人压中国文学批评权威们的意思。我只是看到，现代文化的平行分块，已经把影子投过国界之外。

# 目 录

蜕 变 .....	1
孤儿小六 .....	7
地铁站台 .....	14
带鞍的鹿 .....	20
鸽子广场 .....	35
两道门间的雨 .....	97
玉米的咒语 .....	115
小 折 .....	130
你一直对温柔妥协 .....	155
脏手指,瓶盖子 .....	207

## 蜕变

她的头发不黑，在黯淡的光线下显得有些栗色，我看着她进入视野是已经整整两天没见太阳之后的傍晚之际。

她走到我面前，问，他在吗？  
谁？

他肯定在！她目光并不闪躲，直直逼着我。我转过了身。但我知道她未走开，而是跟在了身后。

我许久以来第一次说话，如果不是她向我走来，我决不会说话。我正在怀疑自己是否还有说话的能力。那倾斜的草坡，除了一座灰朴朴的岗楼，远远看去象一座奇形怪状的塔，几只羊在草坡上吃草，不时咩叫。没人照管的羔羊，或许夜里会躲进那潮湿、充满鸟粪臭的岗楼里，避避寒风。

她跟着我，一直朝路上一辆汽车走去。我知道这辆车是

她的。我对一切视而不见，包括她以及这辆老掉牙、开起来吱吱响的车，只有那车镜透过我和她清晰的身影，她停了停，似乎在犹豫，但当我走进路对面的树丛中时，传来了她急促的脚步声。

她说床是世界上最妙的地方！任幻想与激情、仇恨与眷恋都得以充分泻泄的机会。

我没说话。蝉、虫、鸟的合唱几乎盖住了她的声音，她个子并不高，容貌却很一般，那件白绸裙皱巴巴，被刺划破了，手臂上也有两道浅浅的伤痕，已结疤了。我和她走在树丛中那条似有似无的小径。公路与岗楼远远地抛在后面了。

空气越来越清新，但她的话似乎没完。她在说一个人活着如何没劲，如何害怕他的不在身边，现在她必须找到他等等。她的话象一本翻旧又写了许多密批的书，我跳着读，装着一副不在意的样子。

雨点乱扔似地从天上撒了下来。虫子躲到树叶背面上去。光线更加黯淡，血管里的血在哗哗地响动，和雨声融汇在一起，分辨不出来。树叶的声音交织在雨中，随风有秩序地摆动着，藏青色的光泽不时出现在眼里。

她在笑，说这地方跟他曾幻想过的一模一样。她笑过两声之后，突然停住了，脸上露出得意的神色，似乎是她聪慧过人，判断正确，终于找到了这奇怪的地方。她见我没有任何反应，便一只手扯住我的胳膊。

我重重地打掉了她的手，依旧淋着雨走在前面。

“站住！再不站住，我……”

我听见她叫，转过了头。她举起一节树枝，挥动着手臂，看见我的目光，她停住了。

我继续走路。

你说，他在哪？

没有回答。

说，他怎么回事了！她拦在我的面前。她说，凭直觉她知道我知道他。

我一把夺过树枝，扔在地上，弯下身子，钻过树枝拦截的路，下了一阵陡坡，往发霉的一堆树桩下的菌旁的路走去。

他一直在写诗，如果他现在已没有写诗的愿望，那也是突然发生的事。她声音细弱，仿佛自言自语：“他怎么会讨厌写诗？应该说是我讨厌写诗的人，我已被诗刺得遍体鳞伤了。

白天，空白一片的白天。她说她怀疑他有遗忘症。

就在这个时候，我们走进一间木头架起来的房子。我指指地上的谷草堆成的床。那意思很明白。她呆看我，也不再问我他在哪里之类的说。只是往墙边退。

她哭了出来，仿佛在挣脱什么似地扭着四肢。

她说，这房间在他的诗里曾出现过，那是一首她始终读不懂的诗，却读时头脑发胀，心阵阵隐痛。她记得他描绘在诗里的房间、谷草，金黄的谷草，在潮湿阴冷的雨天更加闪

闪发亮。

我在她对面的地板上坐了下来。没有点灯的房间在树木、雨声的环绕之中，回忆与不回忆，任我自由。

岗楼的方向，闪电在频频展示，羔羊在低低地咩叫，那声音似乎穿过成片的树林，雨、闪电，传送到他们耳边。她抖了一下，抱紧双臂，脸上挂着水滴，分不清是雨，还是泪水，她一步步移向我。

我患了失语症，我始终在寻思怎么处置她，要不就是怎样去回答她那许许多多的问题。

“他不爱我了吗？我发现好久。他抚摸拥吻我时眼里就泛出树叶的青蓝色光，叫我害怕。”她靠在我的肩上，手哆嗦着摸了上来：我就是要如此这般对待他。

看来她的汽车没有抛锚，真如她所言，是有意停在那儿，非要找他不可了。

我无法抵御这个下雨的夜晚一个女人柔软的身体对我的缠绕。我失败于内心深处的软弱。我从她脸颊吻到耳朵背后那颗红痣，撕去她皱巴巴的裙子，那鲜嫩无比的乳房一下跳入嘴里，我的手抓了过去，用足了劲，她的叫声和一道道爪痕使我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快乐。

那是一排屋顶压得很低的房间，里面有谷草铺就的床。没有点灯，只有小半截蜡烛在一闪一闪。

我爬到蜡烛旁，发现自己被烛光映照的身影是如此苗条，不，应说是柔软如水，那披肩的发丝在水中轻轻飘拂，我的声音象一尾鱼，慢慢游荡，娇气喘喘。我惊异极了。推掉

了蜡烛。蜡烛滚在地板上，被一个白晃晃的人一脚踩熄。她在说话，更象念一首诗：

一只鸟儿在跳跃，一只鸟儿

经过心脏是一只鸟自然的死亡

我当然知道这是我写的诗句，多年以前，在我写诗的欲望突然停止之前，象那个同样的夜晚发生过的这一切一样，那地点似乎是什么街，我敲了敲木头砌成的墙，想不起来。

我下了楼梯，没有门，一件件花花绿绿，白白红红的衣服挂在墙上。象个可怜的手套，等着肉体的进入和充满。

水，凶猛的水，淹进了房间。楼梯早已不见了。水，涨到我膝盖，突然停了。我听到楼上有人在说话：

“情人关系？”

“废话！”象她的声音在回答。

我有点到无助的地步，任水摇摆我的身体。我攥住挂在墙上的衣服，一把扯了下来。我是在哪天离去的？

她睡在那儿没有动。

我跑出木屋，在一洼清水里，照见自己：头发仍旧，长及肩，眉毛锐利钢健，嘴唇下有一疤痕，象一个月牙儿陷在下巴那儿。喉节，啊，喉节还在！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水洼边的白蓝白蓝的细花朵，象一条边嵌在池水四周。那决不是花朵。我把目光移向树上的一只鸟。这时，我发现她从我面前走过去，手里挥了挥，象一把雪亮的匕首。

我鬼差神使地跟在她的身后。但脚步迈不开，似乎走了

好几步才有一步那么远。

我听到了树丛外汽车发动的声音，那引擎声叫我撕心裂肺，我说出了那句积了一夜没说出来的话：难道你认不出我？我也可以变回去成为他呀！

那辆老式汽车发动后就飞快在驶出路口，驶出有几只羊咩叫的岗楼的草地，几乎冲出悬崖，但却灵敏地在崖边扫过转弯，消失在群山之中。

1993.8.1

## 孤儿小六

为什么偏偏是你？说话人似乎坐在门边积满灰尘、蜘蛛网的缺腿木椅上。这时我机械地将沾了灰尘的手往裤子上抹，却发现我那条皱巴巴的裤子不翼而飞了，连同袜子、内裤，也就是说，我此时光着下身站在床边不知所措。

春天里的一个傍晚，夕阳的余光投射在我的身上，我推开了老家的大门。母亲、父亲、姐妹、邻居都早已成为了遥远的记忆，一如天井里那口封得严严实实的井。有一天，我停止了在梦中和他们相见，我便认为记忆错了，但不知错到哪里，于是我决定乘上火车回到这儿。但我找不到夜夜在梦中纠缠我的檀香木棺材的影子，记忆的错处无从纠正。我想离开，让一切远非遥远的过去，去他的。我垂头丧气坐在天井的石阶上。

一串脚步声轻轻响起，我起初没在意，随着脚步声的移近，我判断出，确实有脚步声，而且就在堂屋窄小的梯子上。

星拉下一线线光斜扎在天井的一角，不见月亮。我觉得堂屋里声音混杂，便倾过身子避开遮住我的柱子。许多人端着盆子、捧着衣服从这个房间窜到那个房间，一个白胡子小老头不停地在石块上磨剪子、菜刀。这些人脸如白纸，机械的行动却透出专注严肃。

一个陌生女人朝我招手，我走了过去。她递给我一把水果刀，要我把桌上一叠紫色皱纹纸裁成小方块。四周摇摇晃晃的人吱吱啊啊，象哑巴说话。陌生女人也吱吱啊啊地指派他们。我不知道，她把我当作谁，但她肯定没有把我当作他们中的一个人，她时不时从我身后走过，那眼光里的意味深长是我从未见过的，她的头发零乱地散在棉衣裹得紧紧的身体上。我没有玩过任何玩具，所以在我四岁半时，我被一个围红纱巾的陌生女人带到外省，为了一架转动起来哗哗响的纸风车，我跟着这位人贩子走了十多里。坐轮渡过江时，我突然哭了。

后来，当我真正成了一个无依无靠到处流浪的女人时，我明白咬住衣服或被的一角独自痛哭一场就肯定能使人活下去，我是那种不需要安慰便可以进入明天的人。但有时，我需要人把我劫走，即使那时我象个灯笼，我喜欢狂风扑来，狂风把我卷走。

我惊异裁好的紫色皱纹纸已经一张不剩。一个人影飘过窗角时被我瞧见，我扔下剪子，追了上去。

后院窄小的甬道点着长短不一的蜡烛。甬道两旁的房间都关着，整个院子变得鸦雀无声。我想找那位陌生女人，